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7月27日